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士小字第2217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徐子傑

林志淵

陳有廷

被 告 李宛昀

訴訟代理人 李錫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959元，及其中新臺幣19,744元自民國112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959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5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被告未依約還款，截至112年8月13日止，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9,744元及利息1,092元、其他費用123元，共計20,959元未清償等事實，有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2頁至84頁），自堪信為真實。

01 二、被告對於消費金額其中18,000元爭執，其餘則不爭執，並  
02 以：其均持實體卡消費，未綁定行動支付，112年3月帳單中  
03 18,000元消費係遭他人盜刷，被告發現後已聯繫原告客服，  
04 且於112年7月21日報案，原告未提出簽單，不足以證明該消  
05 費者為被告等語置辯。

06 三、經查，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6條第2項約定：「持卡人之  
07 信用卡屬於發卡機構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  
08 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  
09 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乙情，有信用卡約定  
10 條款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4頁至第46頁）。由此可知持卡  
11 人負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之義務，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  
12 用卡，不得任由他人使用，而銀行得依交易性質或習慣，以  
13 得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取代持  
14 卡人之簽名確認，若持卡人違反上揭義務，任人使用信用卡  
15 並進而消費，持卡人仍應對之負清償責任。本院審酌信用卡  
16 既以本人使用為原則，佐以原告曾於112年3月10日撥打電話  
17 予被告，經被告確認有使用中信卡消費18,000元，有語音通  
18 話紀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88頁），被告未爭執該語音  
19 通話紀錄形式上真正，應屬可採，則上開消費為被告本人消  
20 費乙情，即可認定。

21 四、被告另答辯稱其未以原告信用卡綁定行動支付等語，惟全家  
22 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8日全管字第1420號函係以  
23 本院提供資訊查無對應交易資料，因而「推估為綁定行動支  
24 付」，難以遽認該筆消費確係以行動支付方式為之，況被告  
25 提出其手機截圖，非上開消費時之截圖，自難以此認其主張  
26 屬實。

27 五、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959元  
28 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3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2 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  
03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  
04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5 （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王若羽